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656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潘美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王秋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對本院就其對於第三人基隆復興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核發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基隆復興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領有身障補助，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可證。因日前車禍導致粉碎性骨折，經手術治療，有基隆長庚紀念書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因手術向第三人新光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經第三人新光保險公司撥款保險理賠金新臺幣(下同)50,575元，其理賠金及身障補助皆匯入債務人於第三人基隆復興路郵局帳戶，該帳戶存款遭扣押，影響其

01 生計，爰請求撤銷扣押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基隆復興路郵局之存款債權，經第
03 三人基隆復興路郵局陳報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已扣押之存款
04 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962元，而依第三人提出之該帳
05 戶存款入帳明細，其存款來源，一部分係每月之身障生活補
06 助4,049元，屬不得執行標的，一部分係新光人壽保險理賠
07 金50,575元。茲審酌債務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術診斷證
08 明書等文件在卷可稽，依基隆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9 費之1.2倍即17,076元，酌留債務人三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10 應為51,228元。爰認定本件上開扣押存款，因一部係補助款
11 不得扣押，一部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執
12 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